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益亨

指定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許宏達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葉憲森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鄭名良

指定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黃郁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劉家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任睿麟

指定辯護人 賴雨柔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賴柔樺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被 告 黃偲維

指定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廖啓矜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

54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5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），
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共同犯重傷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又共同犯私
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。

壬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重傷致人於死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
拾陸年。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
拾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陸月。

甲○○共同犯重傷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又共同犯私
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庚○○共同犯重傷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又共同犯
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銬壹副、腳鐐壹副、球棒壹支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4人與林○○之關係：

辛○○（綽號13）、壬○○（綽號黑猴）、甲○○（綽號阿
任）、庚○○（綽號阿杜）等人在民國111年11月22日前之
某時，加入以詐術為手段，取用並控制他人金融帳戶之犯罪
組織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而林○○於同年12月6
日，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的掌控下，於金融機構辦理金
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予該集團使用後，立即由
辛○○、甲○○將林○○帶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號5B室的據點（代號B點）進行監視控制。

二、林○○死亡之經過：

壬○○為成年人，明知少年楊○○（95年出生，另移由少年
法庭處理）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壬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、
庚○○及少年楊○○等5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
於111年12月7日凌晨1時55分，待林○○經辛○○、甲○○
帶至B點，在屋內守候的壬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楊○○即蜂

擁而上，對甫開門進入之林○○進行上手銬、腳銬、摀嘴、蒙眼，甲○○亦一同進入屋內協助壓制，辛○○則在門外把風，林○○遭受突如其來的攻擊，不願就範而掙扎與喊叫，辛○○見狀，遂開門進入屋內，協助壓制，並完成對林○○上手銬、腳銬、蒙眼，並以膠帶封住林○○嘴巴等壓制行為，而非法拘禁林○○的行為。因辛○○不滿非法拘禁林宏霖的過程中，林○○不配合而有所掙扎，明知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，持如質地堅硬的球棒或手銬等器具攻擊，甚或以手、腳猛力攻擊，必將導致受攻擊的林○○因腦部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，於主觀上雖未預見，然在客觀上能預見如持手銬、球棒輪番敲擊林○○頭部並腳踹林○○頭部，有可能導致林○○頭部傷重不治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情況下，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與少年楊○○共同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少年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繼續壓制固定林○○的手腳，而辛○○則持手銬、球棒持續敲擊毆打林○○之頭部，並以腳踹林○○之頭部，而壬○○亦持手銬、球棒持續敲擊毆打林○○之頭部及背部，甲○○則徒手毆打林○○之頭部，終造成林○○受有頭皮多處出血及裂傷，背部局部瘀傷（面積大小14乘13公分），皮下組織及肌肉組織出血後，因腦損傷而死亡。

三、案經林○○之父親提出告訴，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東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訊據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等4人固不否認曾於上揭時間，私行拘禁被害人林○○，並於私行拘禁過程中，分持手銬、球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，終至被害人林○○死亡等事實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重傷致人於死之犯行，被告辛○○辯稱：我承認私行拘禁被害人林○○，與傷害致死的部分。我為控制身為車主的被害人林○○，所以有

01 持手銬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，目的只是要教訓他，讓他
02 不要掙扎、大叫，我沒有要殺人或使他受重傷的意思，且我
03 沒有使用球棒毆打被害人林○○，也沒有用腳踹被害人林○
04 ○云云。被告壬○○辯稱：我承認私行拘禁被害人林○○，
05 與傷害致死部分。因為被害人林○○不配合上銬，所以我才
06 持球棒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與背部，我沒有要使被害人
07 林○○受重傷的意思，且我沒有使用手銬毆打被害人林○○
08 云云。被告甲○○辯稱：我承認私行拘禁被害人林○○，與
09 傷害致死部分，我只是負責壓制被害人林○○進行上銬，我
10 沒有出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。我後來有用手輕拍被害人林○
11 ○的頭部，是要確認被害人林○○有無意識，我沒有要致被
12 害人林○○於死，或使他受重傷的意思，我發現被害人林○
13 ○頭部流血後，就去拿紗布幫他止血云云。被告庚○○辯
14 稱：我承認私行拘禁被害人林○○，與傷害致死部分，我只
15 是負責壓制被害人林○○，我沒有出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。
16 我也沒有要致被害人林○○於死，或使他受重傷的意思等
17 語。經查：

18 (一)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於「犯罪事實」欄一
19 所載之時、地，強行將被害人林○○上手銬、腳鐐、蒙眼，
20 並以膠帶封住嘴巴，而將被害人林○○私行拘禁於臺中市○
21 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B室，業據被告4人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22 即少年楊○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23 0號B室時序表（檢證7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B室
24 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檢證8）、刑案現場照片（檢證1
25 0-(2)）、刑案現場示意圖（檢證10-(2)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26 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27 表（檢證19）等資料附卷可稽，且有球棒1支、被害人林○
28 ○身分證及健保卡碎片1袋、腳鐐1副、沾有被害人林○○血
29 跡之手銬1副（檢證20）扣案可憑，而堪認定。

30 (二)綜合被告辛○○111年12月9日、112年2月7日偵查中經具結
31 之證述（檢證1-(2)、檢證1-(5)）、被告壬○○111年12月13

日經具結之證述（檢證2-(2)）、被告甲○○111年12月13日經具結之證述（檢證3-(2)）、被告庚○○111年12月9日、112年2月7日經具結之證述（檢證4-(2)、檢證4-(5)）、少年楊○○於111年12月9日經具結之證述（檢證5-(3)）、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楊○○於本院113年1月29日、同年月30日審理時之證述情節，以及證人兼鑑定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害人外傷分佈在頭部及背部，被害人頭部外傷與球棒、手銬攻擊的傷勢吻合等語，兼衡公訴人提出的扣案物證（檢證20），卷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（檢證9、檢證12）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111）醫鑑字第1111103075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（檢證15）、相驗照片（檢證16-(2)其中相片編號7、12、27、35、37、83、125、43、144、163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（檢證17）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檢證18）等資料，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害人林○○係遭被告辛○○持手銬、球棒持續攻擊被害人林○○之頭部，並腳踹被害人林○○之頭部，以及被告壬○○則持手銬、球棒持續攻擊被害人林○○之頭部及背部，終因傷重致死，而被告甲○○則曾分擔出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頭部與協助壓制被害人林○○之行為，被告庚○○則分擔始終壓制被害人林○○的行為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，解釋自己拍打被害人林○○頭部的行為，僅是要確認被害人林○○有無意識云云。然依被告壬○○於113年1月30日審理時，就被害人林○○於案發現場遭受攻擊的順序乙情，具結證稱：林○○進門時，楊○○負責上手銬、庚○○負責上腳鐐、甲○○負責去搗嘴，林○○大吼大叫不願意配合，手有揮到辛○○，辛○○當下有點抓狂，就踹倒林○○，接著拿手銬敲林○○的頭，辛○○拿手銬敲完林宏霖的頭以後，我就拿球棒打林○○的頭與背部，甲○○接著用手拍林○○的頭，後來辛○○再用腳踹林○○的頭等語，被告甲○○拍打被害人林宏霖頭部，既然在被害人林○○遭受攻擊結束之前，自無可能是為了確認被害人林

01 ○○的意識，故被告甲○○之辯解，並無可採。再依被告辛
02 ○○於112年2月7日偵查中經具結證稱：壬○○拿手銬很大力
03 的打林○○的頭，壬○○打完之後林○○頭部就流血了，
04 之後壬○○把手銬拿給我，換我用手銬打林○○等語（檢證
05 1-(5)），被告庚○○於113年1月30日審理時證稱：壬○○打
06 下去第一下時，我就發現被害人林○○流血了等語，換言之，
07 被害人林○○頭部遭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持手銬、球棒
08 輪番攻擊，早已呈現頭部流血的狀況，在場負責壓制的被告
09 甲○○不可能沒有看見，其明知被害人林○○頭部遭受在場
10 共犯即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猛烈攻擊，其若非基於與被告辛
11 ○○、壬○○重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為免加重被害人林○○的
12 傷勢，衡情應會避免以任何力道接觸被害人林○○頭部，豈
13 可能於壓制過程中，為確認被害人林○○有無意識，而朝已
14 遭受嚴重攻擊且流血的透頭部進行拍打之理！益證被告甲○○
15 前揭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16 (四)被告庚○○主張其僅分擔壓制被害人林○○的行為，並未參
17 與出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的行為等語，此部分辯解核與被告
18 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、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
19 相符。雖被告辛○○於111年12月9日偵查中陳稱：其他人都有
20 打他全身，至於他們拿什麼打他，我不知道等語（檢證1-
21 (2)），以及被告甲○○111年12月13日偵訊時雖曾表示：壬
22 ○○、庚○○及楊○○都有動手等語（檢證3-(2)），但被告
23 辛○○、甲○○此部分證述內容，過於含糊，不僅均未具體
24 指明被告庚○○如何毆打被害人林○○，被告辛○○表示：
25 「至於他們拿什麼打他，我不知道」等語，凸顯其所謂的其
26 他人都有打他全身，存有臆測的可能，而均不足為被告庚○○
27 不利之認定，故認被告庚○○此部分辯解可採。

28 (五)又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，持堅硬如球棒或手銬等器具攻擊，
29 甚或以手、腳猛力攻擊，必將導致受攻擊者腦部受有重大不
30 治或難治之重傷，被告4人均自承知悉頭部為人體的重要器
31 官，則被告4人推由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以前述持手銬、球

01 棒輪番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，顯非單純基於普通傷害之
02 故意，而具有重傷害之故意。雖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並未參
03 與持器具攻擊被害人林○○頭部的行為，但其等2人目睹被
04 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持手銬、球棒輪番攻擊被害人林○○頭
05 部，仍持續分擔壓制被害人林○○的行為，以及被告甲○○
06 徒手毆打被害人林○○頭部的行為，自均與被告辛○○、壬
07 ○○○間具有重傷害之犯意聯絡。

08 (六)被害人林○○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結果，認其生前因遭
09 人毆打，主要外傷分布在頭臉部，頭皮多處出血及裂傷，背
10 部局部瘀傷（大小14乘13公分），有皮下組織及肌肉組織出
11 血，導致死者因為腦損傷而死亡，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11
12 1）醫鑑字第1111103075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（檢證1
13 5）、臺灣臺中檢察署檢驗報告書（檢證17）、相驗屍體證
14 明書（見證18）可證。被害人林○○因腦損傷而死亡，顯與
15 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持手銬、球棒輪番攻擊林○○頭部的重
16 傷害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17 (七)因被告4人與被害人林○○素不相識，本無殺害被害人林○○
18 的動機，依被告4人與少年楊○○之供述、證述情節，顯
19 示本件攻擊事件起因於被害人林○○於遭受非法拘禁期間，
20 有所反抗與掙扎，為遏阻並教訓被害人林○○，被告辛○○
21 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始有「犯罪事實」欄二所載之攻擊行
22 為。參以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113年1月30日審理時陳稱：我
23 有用紗布幫林○○止血等語，以及共犯楊○○於本院同日審
24 理時證稱：林○○被打到都不會動，辛○○叫大家先不要
25 打，大家一起把被害人林○○轉過來，我聽被害人林○○沒
26 有心跳，有人叫我拿電擊棒去電他心臟，看能否回復他的心
27 跳，但結果沒效，辛○○就指示我去幫被害人林○○進行CP
28 R與人工呼吸。當時有人拿紗布裹著冰塊幫被害人林○○止
29 血，但我忘記是誰等語。顯示被告4人於發現被害人林○○
30 命危時，曾有試圖挽救的動作，足見被告4人並無殺人的犯
31 意。

01 (八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4人前揭所辯，均無可採。
02 被告4人上揭私行拘禁、重傷致人於死之犯行，均堪認定，
03 應依法論科。

04 二、法律適用

05 (一)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刑拘禁罪、
06 同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致人於死罪。公訴意旨就被告4人
07 共同攻擊被害人林○○致死部分，認被告4人均係犯刑法第2
08 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容有未合，惟被告4人於案發時、
09 地，共同毆打被害人林○○，最終導致被害人林○○死亡結
10 果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，因已於審理
11 期間告知被告4人此部分罪名，而無礙渠等防禦權的行使。

12 (二)被告4人就上開私行拘禁、重傷致人於死等犯行，均具有犯
13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(三)被告辛○○於「犯罪事實」欄二所載之時、地，持手銬、球
15 棒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，以及腳踹被害人林○○的頭
16 部，以及被告壬○○持手銬、球棒毆打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
17 與背部，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先後多次持器具或腳踹的攻擊
18 舉動，均係出於重傷致人於死的單一犯意，且在同一地點，
19 密接之時間進行，屬接續之一行為，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20 (四)被告4人對被害人林○○所為重傷致人於死之犯行，並非私
21 行拘禁之當然結果，雖兩者的行為有部分時間的重疊，但私
22 行拘禁與重傷致人於死等二罪的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不同，
23 僅從一重處斷，無法合理評價被告4人的不法行為的全部內
24 涵，故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4人所犯上開私行拘禁與重傷致
25 人於死等二罪，應分論併罰。

26 (五)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27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
2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壬○○
29 為本案私行拘禁與重傷致人於死犯行時，均業已成年，而參
30 與之共同正犯即少年楊○○，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
31 年，被告壬○○坦承知悉少年楊○○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

01 經證人己○○到庭證稱曾將少年楊○○的證件傳送予被告壬
02 ○○知悉，故被告壬○○就上開私行拘禁、重傷致人於死之
03 犯行，與少年楊○○一同實施犯罪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0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（惟其
05 中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，依法不得加重）。

06 (六)少年楊○○為00年0月出生，依其到庭證述過程，顯示身形
07 頗為高大，雖言談舉止間，稚氣未脫，但若未經檢視其證件
08 記載的出生日期，能否僅憑少年楊○○的外貌，或與少年楊
09 ○○的互動，即能察覺其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尚屬有疑，因
10 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確實知
11 悉少年楊○○之實際年齡，或預見楊○○為少年，國民法官
12 法庭因而認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均無從依兒童及少
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14 (七)被告壬○○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案件，
15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50號判處有期徒刑2
16 月確定，並於111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
17 察官提出被告壬○○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院
18 110年度簡字第3250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為證（檢證35），
19 而堪認定。因被告壬○○為本案私行拘禁與重傷致人於死之
20 犯行，距離前案於111年3月2日執行完畢，未逾5年，是被告
21 壬○○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22 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考量被告壬○○經前案徒刑執
23 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，然被告
24 壬○○卻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且從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
25 顯示壬○○尚涉及多起詐欺或洗錢犯罪，國民法官法庭認被
26 告壬○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佳，並審酌本案之犯罪情
27 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依法遞予加重其刑（惟其中法
28 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，依法不得加重）。

29 (八)被告壬○○之辯護人以被告壬○○行為時，年僅21歲，涉世
30 未深，且因疫情工作停擺，為解決經濟問題，始加入本案詐
31 欺集團，負責監控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的車主即被害人林○○

的工作，被告壬○○應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。惟本件犯罪手段殘暴，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部位，集中在人體的要害即頭部，進而造成被害人林○○傷重死亡之不幸事件，本案被告4人貪圖每日可賺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之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本無可值同情之處，且任何人突然遭一群陌生男子圍困並進行壓制，均會因恐懼與驚嚇而本能的進行反抗或掙扎，被告4人僅因被害人林○○的反抗或掙扎，率而對被害人林○○暴力相向，不僅集中攻擊被害人林○○的頭部，甚至拿可造成人體嚴重危害的兇器諸如手銬、球棒圍打身體已遭控制的被害人林○○，絲毫未見對被害人林○○存有憐憫之心，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國民法官法庭因而認被告4人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
三、量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犯罪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：

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均坦承渠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的每日薪資為8,000元，堪認被告4人係因貪圖詐欺集團支付的高額報酬，而不惜犯法，遵守法律意願規範低落。而被害人林宏霖突遭眾人圍困，心情驚恐而有所掙扎或抗拒，實屬人之常情，此對照少年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害人林○○看到我們那麼多人他恐慌等語，可見被害人林○○此種反應，應為被告4人所能理解。被害人林○○獨自一人，手無寸鐵，面對被告4人夥同少年楊○○等眾多男子合力的壓制，本難有激烈反抗的機會，遑論現場早備有手銬、球棒等其他攻擊武器，參酌證人兼鑑定人到庭證稱：在被害人林○○的身體沒有看到任何防禦所產生的傷勢，但有看到遭受拘束產生傷勢等語，以及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，被害人林○○已完成上手銬、腳鐐、搗嘴（口塞毛巾並以膠帶纏繞）、蒙眼的情況下，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仍持續持手銬、球棒毆打被害人林○○，顯示被害人林○○的掙扎與抗拒，以當時的情狀，對被告4人而言，根本微不足道，案發當時並不存有任何刺激被告4人痛下重手的情

01 況。被告4人面對毫無還擊能力的被害人林○○，無視生命
02 的可貴與脆弱，僅因被害人林○○不願配合，即率而使用暴
03 力，動機可議。

04 (二)犯罪之手段：

05 被告4人在狹小的密閉空間內，由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輪番
06 持球棒、手銬敲擊被害人林○○頭部，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
07 則負責對毫無反擊能力的被害人林○○進行壓制，被告辛○
08 ○另有腳踹被害人林○○頭部，被告甲○○則有徒手拍打被
09 害人林○○頭部的行為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
10 鑑定報告書（檢證15），被害人林○○頭部傷勢多達20幾
11 處，絕非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於本院所辯稱：各自請敲打
12 一、兩下等語，被告4人在密集的時間，將活生生的人，因
13 輪番攻擊頭部致死，手段殘暴。

14 (三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：

15 被告辛○○的雙親於100年離婚後，被告辛○○即隨母親搬
16 至臺中居住生活，父親與外公均已過世，哥哥從事地勤飛機
17 維修工作，姐姐在嘉義經營理髮店，母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
18 （甲辯證2、甲辯證3）。被告甲○○的雙親已離婚，母親離
19 婚即與被告甲○○失去聯繫，平常與父親、祖母一起生活，
20 被告甲○○離婚後，其與前妻所生育的未成年小孩，由前妻
21 負責照顧。被告庚○○母親自小離開，父親在外地工作，由
22 祖母照顧長大，一直到就讀高中期間因曠課、施用毒品，始
23 由父親接至臺中居住生活。

24 (四)犯罪行為人之品性：

25 ①被告辛○○自108年起，即有多次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法
26 院判刑之紀錄，其中於111年間，被告辛○○以出示手銬、
27 腳鐐及棍棒方式，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遭私行拘禁在旅社
28 的民眾，進行恫嚇，脅迫該等民眾不得離開，而遭判處私行
29 拘禁罪，該刑事判決於111年10月28日宣判，有被告辛○○
30 刑案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
31 字第88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檢卷34），足認被告辛○○

01 素行不佳，依警方扣得被告辛○○手機的勘察結果，顯示被
02 告辛○○於前述判決後之111年11月10日透過通訊軟體向上
03 手（暱稱「阿巴阿巴吃泥巴」）表示復工之意，而詢問：
04 「BOSS」、「我哪時可以上工」、「我可以強控」（檢證2
05 5），顯示被告辛○○完全未因前案的偵審程序而有所悔
06 改，品行不佳，且有再犯風險。

07 ②被告壬○○先前即曾因詐欺與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
08 刑。被告壬○○於本案之前，於000年0月間，即曾因對遭詐
09 欺集團假求職之方式詐騙至旅館房間內的民眾，以限制自由
10 並加以毆打方式，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，經警移送偵辦，有
11 被告壬○○刑案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2 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（檢證35），參酌被告壬
13 ○○於112年1月16日警詢陳稱：．．．後來在林森北路的旅
14 館被警察抓，羈押了一期之後，熱巴聯絡陳保成跟我，問我
15 們要不要繼續做，我就答應熱巴等語（檢證2-(3)），足認被
16 告壬○○不僅素行不佳，前案歷經檢警查獲並遭羈押後，仍
17 不知悔改，而繼續從事相同或類似的犯罪行為，品行不佳，
18 且有再犯風險。

19 ③被告甲○○前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涉犯詐欺案件，經
20 法院判刑確定，有被告甲○○刑案查註紀錄表、臺灣士林地
21 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79號刑事判決（檢證36），品行不
22 佳。

23 ④被告庚○○曾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
24 定，有被告庚○○刑案查註紀錄表（檢證37），品行不佳。

25 (五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：

26 被告辛○○學歷為五專肄業，案發前曾任職於健身房擔任私
27 人教練，且曾取得救生員證（甲辯證1），其就讀五年級期
28 間曾領取成績進步獎，就讀小學與國中期間，曾多次領取體
29 育類的獎狀（甲辯證4）。被告壬○○學歷為國中肄業，曾
30 從事餐飲、工地工作，因疫情而未再從事。被告甲○○學歷
31 為碩士肄業，碩士主修資訊管理。被告庚○○學歷為高中肄

業，從擔任廚師與維修卡車的工作，當時每月工作收入約2萬多元至3萬多元。

(六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

被告4人於案發前，均與被害人林○○不認識，亦無任何糾紛或宿怨，案發當時亦無任何糾紛或衝突，只是被害人林○○不願配合受拘束即遭暴力對待。

(七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

被告4人所犯私行拘禁、重傷致人於死，不僅非法剝奪被害人林○○之自由、身體健康，甚至造成被害人林○○失去寶貴的生命。被害人林○○單身一人在陌生的環境，手無寸鐵且毫無心理準備下，突遭與其毫無恩怨的眾人持手銬、球棒輪番攻擊，必然警恐萬分，卻因求助無門，最終喪命，犯罪所生危害鉅大。

(八)犯罪後之態度：

依被告4人與少年楊○○的供述情節，顯示被告4人發現被害人林○○沒有動靜時，有拿紗布止血、進行CPR與人工呼吸等動作，但因被害人林○○既然已傷重當場死亡，此等作為不過是亡羊補牢，毫無實益。而依警方勘查扣得被告辛○○之手機內容，顯示在通訊軟體的群組「維他命C」的對話內容，暱稱「團快快公主」表示：「先放一下確定真的涼了」，被告辛○○回以：「完全冰冷了」，暱稱「團快快公主」表示：「處理完要他們發視頻給你你在發給我，然後13叫所有B組的成員今天過後都不準再提起這件事，手機裡面任何有關的東西全部刪除乾淨你盯著看，再來確定處理完之後群組換掉」、「身邊任何人都不準提起這件事」，被告辛○○表示：「目前只有我跟阿杜以及阿偉還有黑猴跟阿任知道」、「已經下封口令」等情（檢證25），顯示案發後被告4人冷靜等候被害人林○○屍體冰冷，再依指示進行滅證與配合遺棄屍體的行為。而從刑案現場照片顯示的棄屍狀況（檢證9-(2)），顯示被害人林○○遭以黑色垃圾袋包裹，隨意棄置於臺中市新社區第七公墓，足認被告4人犯後僅顧及

自己與詐欺集團的利益，對被害人林○○毫無愧疚之意，始能如此冷血的將被害人林○○以如垃圾般的進行處置。且被告4人迨至本院審理終結前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彌補被害人林○○或被害人林○○親屬的具體舉措，而未對自己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，付出任何實際的努力或悔過。

(九)其他量刑所參酌之情狀：

①警方勘察被告辛○○手機結果，顯示儲存諸多毆打、凌虐遭受拘禁民眾的影像（檢證23），凸顯被告辛○○凌虐成性，而具暴力傾向。本案發生後，於111年12月7日11時許，被告辛○○問：「點內還好嗎？」，不詳集團成員表示：「真的做不了」、「真的很怕」，被告辛○○回以：「你們辛苦了」，該成員表示：「我們想離開」，被告辛○○回以：「在撐幾天可以嗎？」，該成員表示：「我們薪水不領了」、「剛剛走廊一直有腳步聲」、「感覺有人在走路」、「經過的聲音」，被告辛○○表示：「我回去你們一樣想走嗎」、「我跟黑猴一起回去」，該成員表示：「不是誰不在問題」、「而是這個點真的待不下去」、「我們會怕」、「哥，我們可以不要領薪水但我真的待不下去」、「哥我就說一句就好了如果有換點我可以繼續跟著你做，但待在這邊我真的不行了」，被告辛○○回以：「阿杜也是嗎」，該成員回以：「他說對」等語（檢證24），顯示被告辛○○於發生本案後，心情不受影響，仍繼續從事相同以強暴手段監控提供人頭帳戶的民眾等犯罪行為，而具有高度的再犯風險。

②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表示因懼怕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，始配合持續壓制被害人林○○等語，然當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依照上手指示駕駛租賃車載運被害人林○○一同前往棄屍地點時，留在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59號B室的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早可離開犯罪現場，甚至到警局投案，脫離繼續遭受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的掌控，然實際上其等2人並未放棄繼續從事相同犯罪行為，藉以領取高額報酬的機會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此部分所辯不實，參照前

揭被告辛○○的手機對話紀錄，前述不詳集團成員表達如果更換據點，綽號「阿杜」的被告庚○○仍願繼續追隨被告辛○○繼續從事「強控」（以暴力手段控制提供金融帳戶的車主）的犯罪行為，凸顯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再犯風險亦高。
(十)經國民法官法庭以被告4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開事由等一切情狀後，並考量檢察官與辯護人之求刑意見後，爰分別判處被告4人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所犯私行拘禁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十一)本院審酌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所犯重傷致人於死、私行拘禁等二罪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2人的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各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，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實現刑罰公平性、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至於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所犯重傷致人於死、私行拘禁等2罪，因同時存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院尚不得就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所犯上開2罪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關於褫奪公權及沒收之說明

(一)被告4人雖均經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然依其犯罪之性質，國民法官法庭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，是不予宣告褫奪公權。

(二)扣案之手銬1副、腳鐐1副、球棒1支，為被告4人持有，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，且供犯私行拘禁與重傷致死等犯行所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國民法官法第86條、第87條、第8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、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陳宜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國民法庭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01 法官 黃佳琪

02 法官 林忠澤

03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黃聖心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302條

1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刑法第278條

21 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
- 0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0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